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1月16日，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就前述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及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公司名称。

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匹配，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经核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李檬、梁京辉、葛景栋、曹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勇、高奕峰、徐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的制定综合考察了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综合考察了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杜民

唐功远

魏霞

2020年1月16日